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廣東計劃

#### 目的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宣佈，政府當局將會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出新的廣東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本文件向委員闡述在廣東推行該項計劃的理據，及政府當局的建議。

#### 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可領取高齡津貼的理據

2. 根據政府現行的社會福利政策，公帑應主要用於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香港居民身上。儘管如此，我們認為藉擬議的廣東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是務實、可行及沒有歧視成份的安排，亦不會抵觸上述政策。我們考慮的因素如下

—

- (a) 根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在二零零八年進行的一項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sup>1</sup>，在十年內有意長居內地<sup>2</sup>的長者當中，76%打算在廣東居住；
- (b) 廣東地理位置獨特，是香港近鄰，加上不少香港家庭源自該省，廣東一直是香港居民選擇回內地退休的優先選擇地點。根據統計處另一項在二零一一年進行的調查<sup>3</sup>，在當時年滿65歲定居<sup>4</sup>內地的香港長者中，約六成(46 000人)在廣東居住；

---

<sup>1</sup>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就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的情況及意向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sup>2</sup> 指有意於平均六個月內，最少三個月在內地逗留的長者。

<sup>3</sup> 統計處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三月期間，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了一項補充問卷調查，搜集有關香港長者在內地居住的情況及意向的資料。

<sup>4</sup> 指在統計前的六個月內，最少一個月在內地逗留。

- (c) 粵港兩地在地理、經濟及社會各方面都有著獨特而緊密的關係；隨著多項大型運輸基建相繼落成，未來兩地往來更為方便，融合會更進一步；
  - (d) 粵港兩地日益密切的聯繫和獨特的關係已正式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認。該協議在二零一零年四月簽訂，推動兩地在福利及其他多個範疇的合作。廣東計劃是朝這方向發展的正面措施；以及
  - (e) 高齡津貼的其中一個政策目的，是鼓勵長者在家庭支援下居家安老和於社區內生活，藉此維繫和加強家庭凝聚力及和諧。若高齡津貼可於遠離香港的地方領取，將有違上述政策；但如果長者遷居廣東，與香港親友仍可保持緊密聯繫，較容易得到家庭支援。
3. 我們認為目前只有廣東這地方具備獨特條件，使之適宜推行此項新附屬計劃。

## 擬議的廣東計劃的要點

### 申請資格

4. 擬議的廣東計劃的申請條件與現行在本港領取的高齡津貼基本上相同，成功申請者在每個付款年度同樣享有 305 天離港寬限，但受惠人需在廣東而非香港居住滿 60 天，方可領取全年津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為 13,080 元)。
5. 屬公屋住戶的廣東計劃的申請人，將需要在參加廣東計劃時交回其公屋單位或刪除戶籍。不過，房屋署(下稱“房署”)／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將不會即時終止他們的租約。這些申請人將可享有最多三個月的寬限期，期間如退出廣東計劃並回港長住，將可返回其原有公屋單位居住，惟需在該三個月期間持續繳付公屋單位的租金。我們亦正探討讓廣東計劃申請人向房署／房協申請保證書的可行性。有關安排可讓他們日後若選擇回港定居，不須再度透過公屋輪候冊重新申請公屋。不過，編配單位予該等申請人仍須視乎當時的單位供應情況而定。是項安排與現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下的安排相似，並可騰出公屋單位予有需要人士，同時讓參加廣東計劃的長者得以安心，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首年一次性特別安排

6. 在現行的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齡津貼申請人必須符合包括緊接提交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下稱“一年規定”)在內的申請資格。一年規定隨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於二零零三年發表報告後引入，旨在確定高齡津貼只發放給與香港確實有長期關連的人士。考慮到有需要為分配公共資源提供合理基礎，及社會保障制度的長遠持續性，該規定能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

7. 將一年規定應用於廣東計劃，會令不少已在粵定居的長者<sup>5</sup>必須先回港居住一年，方能符合申請資格。這些長者完全符合申請獲批後的居住規定，但由於他們較早時決定移居廣東，所以即使現時有旨在便利香港居民在當地居住的廣東計劃可供申請，他們亦難以符合一年規定。我們完全理解這些長者的難處，亦考慮到若他們全部都同時回港居住一年，難免會對本地公共資源及服務等構成一定壓力。

8. 為照顧這些長者的需要，我們建議在廣東計劃推出初期設立一次性特別安排，讓已符合所有其他申請資格，惟未能符合一年規定的長者不須先回港居住，亦能受惠於廣東計劃。一次性特別安排將在廣東計劃推行首年適用，合資格的長者應有充裕時間提交申請。申請人須符合除一年規定外的其他所有高齡津貼申請資格，提交廣東住址證明，以及聲明他們在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在廣東居住最少一年，以確保一次性特別安排的受惠人確實已在粵定居。

## 申請程序

9. 廣東計劃的所有申請人，不論是否現正領取高齡津貼，均須親自前往本港的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以辦妥申請手續。社署會作出特別安排(包括委任在廣東的代理機構)，協助處理能出示文件，證明其基於健康原因不宜回港的長者所提出的申請。

## 津貼金額與發放方式

10. 成功申請廣東計劃的人士可領取的金額，與現行在本港領取的高齡津貼一樣。津貼將透過申請人在本港的個人銀行戶口以港元發放。

---

<sup>5</sup> 根據統計處在二零一一年進行的調查，最少 20 000 名年滿 65 歲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的長者在廣東通常居住(即在統計時點之前的六個月內，在內地最少一個月)。另見第 2(b)段。

## 在香港和廣東高齡津貼間切換

11. 現時正領取，或打算申請高齡津貼的長者，均可選擇申請參加廣東計劃；日後也可選擇退出廣東計劃，返回香港長住並繼續領取高齡津貼。此為一項極具靈活性的安排。然而，一次性特別安排的受惠人如不符合一年規定，則只能在廣東計劃下領取高齡津貼滿一個付款年度後，方可轉換至領取香港的一般高齡津貼。

## 財政影響

12. 由於我們並無那些可能參加廣東計劃的人士(特別是已在粵定居而可受惠於一次性特別安排的長者)的資產水平資料，故未能估計有多少長者符合擬議的廣東計劃下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審查。此外，合資格人士最終是否申請津貼要視乎其他個人因素。因此，我們並無廣東計劃受惠人人數的準確估算。然而，為了方便規劃，我們假設在初期會有約 3 萬人參加廣東計劃，當中大部份為上文第 8 段提及的一次性特別安排的受惠人。向這些參加者發放的額外高齡津貼款項，預計每年約為 3 億 7,100 萬元。

## 未來路向

13. 廣東計劃是一項突破性措施，我們必須確保計劃各項細節穩妥，其運作安排既須便利申領人士，亦要審慎運用公帑。就此，我們正制定詳情，包括廣東代理機構的委任安排、其他後勤支援等，以及有關的資源需要。考慮到遴選和委任代理機構所需時間，以及獲委代理機構在實施計劃前所需作的準備工夫，我們預計廣東計劃可於明年年中左右實施。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